敏實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辦法

壹、依據：

一、教育部100年2月23日臺軍（二）字第1000018469D號令「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

二、教育部100年9月16日臺軍（二）字第1000151541 號令「修正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三、教育部101年11月16日臺軍(二)字第1010212965B號令修正「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

貳、目的：

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因應本校學制有大學部及五專部，特訂定符合本校學生特性之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辦法，以有效建立預防機制及精進相關問題處理，以防制校園霸凌事件。

參、實施對象：本校各學制全體學生。

肆、執行策略（三級預防）：

一、一級預防（教育與宣導）：

著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同學之良好處世態度，透過完善宣導教材，於各種學生集會及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二、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與警察（分）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辦理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對反映個案詳查輔導；如遭遇糾紛事件，則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如附錄1），循「發現」、「處理」、「追蹤」三階段，成立校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三、三級預防（輔導介入）：

啟動輔導機制，由諮輔中心及學務相關人員積極介入霸凌、受凌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結合專業心理諮商人員協助輔導，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屬情節嚴重個案，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並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權

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伍、執行要項：

一、教育宣導：

(一)蒐集研編相關教材及充實宣導資料，以利教育實施。

(二)於各系週會、五專低年級學生每週三朝（集)會等時機，實施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教育宣導，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勇於反映檢舉，以利學校蒐證儘早調查處理。

(三)訂定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規劃辦理以反霸凌、反毒品及反黑幫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

(四)每學期邀請民間、公益團體、警政或法律專家，蒞校對校園霸凌事件實施多元活潑教育活動，強化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宣導。

(五)於學期中辦理教師(導師)知能研習，將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融入研習宣導課程，增強教師因應之知能。

(六)選派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積極參加各大專院校、團體辦理之培訓研習機會，以提升專業輔導知能。

(七)成立常設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設置要點如附錄 2)，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含導師代表、學務長、軍訓室主任、生輔組長、輔導教官、校安人員、諮輔中心主任、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參與。另視需要邀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人員等，協助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八)於學期中擇期辦理五專學生「親師座談會」藉親師間互動溝通，與家長共同維護學生學習及校園生活安全，防範學生偏差行為，並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事件發生。

二、發現處置：

(一)由軍訓及校安教官編組安全巡察小組，劃分責任區，於課間實施不定期巡察，以防範早期發現學生偏差及違反校園安全。

(二)設 0911024995 及 03-5922285 專線（24 小時投訴電話)，由值班教官專人接聽，並立即反映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妥適處置。

(三)於秘書室設置投訴信箱，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案件，秘書室將案件依權責轉由專人處置及輔導。

(四)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以乙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並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如確認為校園霸凌個案者，即依規定以甲級事件通報校安系統並啟動輔導機制。

(五)各級師長，遇校園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協處。

三、輔導介入：

(一)學生發生疑似霸凌個案，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校園霸凌要件，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擬訂輔導計畫，將懲處建議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紀錄備查。(校園霸凌個案處理紀錄表如附錄 3)

(二)若校園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經學校防霸凌因應小組會同學生家長商討確認，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三)經學校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協助輔導或安置。

陸、經費：

年度編列「營造溫馨友善校園環境」學生輔導工作相關經費，推動執行各項工作。

柒、一般規定：

一、學校如發生霸凌事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4 條第1 項及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 條及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落實通報。

二、主動發覺校園霸凌事件，並能妥善處理與輔導者，學校得依權責核予適當之獎勵，並得視情形予公開表揚；凡有違反本法第34 條第1 項規定應予通報之事實者，得依本法第61 條處分；亦即學校隱匿不報或違反24 小時內通報處理者，將對當事人、承辦人及業務主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61 條之規定處分（教育人員通報義務與責任如附錄4）。

三、在建冊輔導及通報作業上，除應講求時效注重正確性，更應防範資料外洩，以確保當事人之隱私。

四、學生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如附錄 5)。

五、各縣市政府法律諮詢服務專線(如附錄6)。

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玖、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1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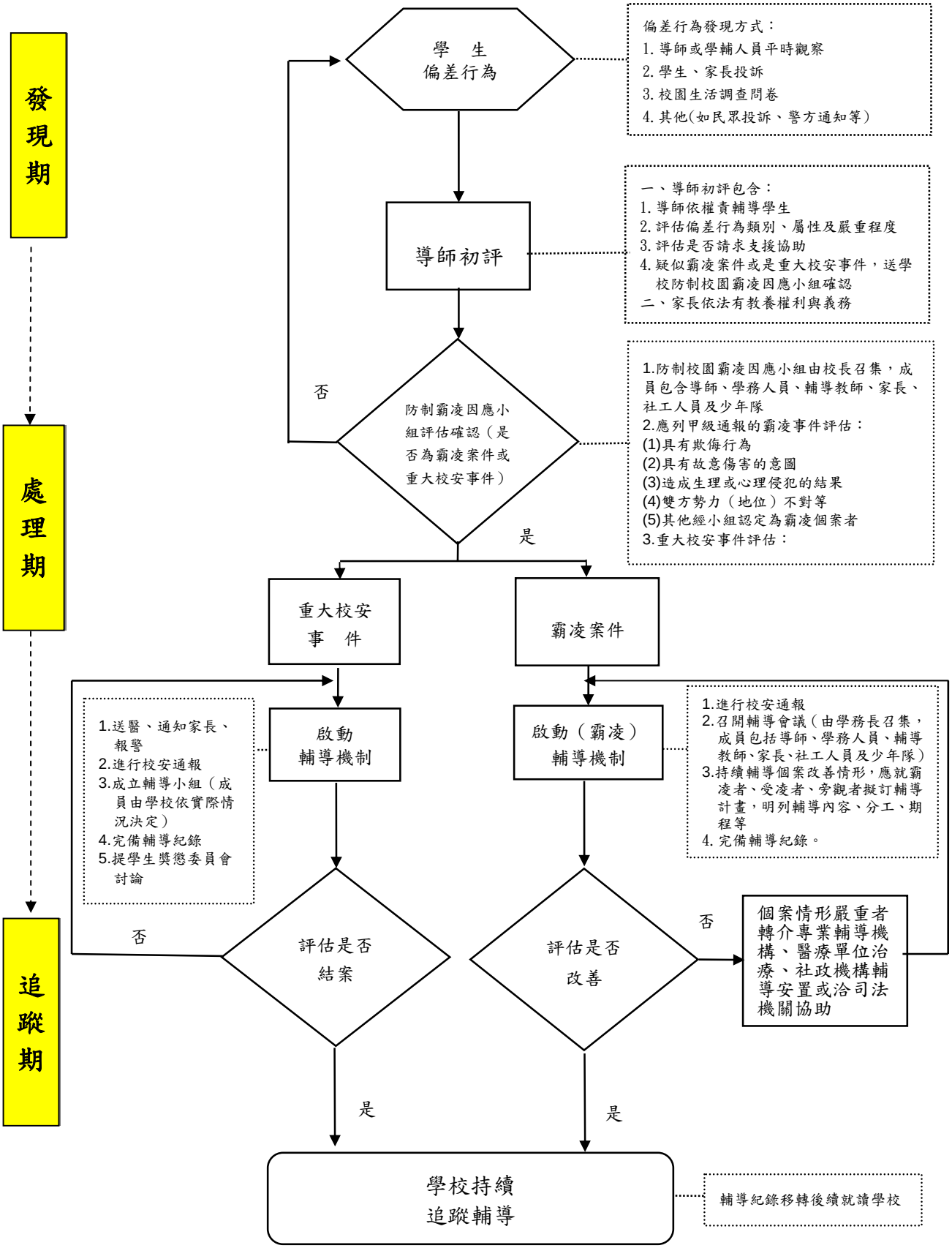

附錄2

敏實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設置要點

一、依據教育部100年2月23日臺軍（二）字第1000018469D號令「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特設置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二、本組之職掌係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循「發現」、「處理」及「追蹤」三階段處理校園霸凌事件。

三、本組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校長（召集人）、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圖資長、進推部主任、軍訓室主任、諮輔中心主任、工程學院院長、民生學院院長、商管學院院長、教師代表2人、學生代表2人。

四、本組置主任委員1 人，由學務長兼任；執行秘書1 人，由生輔組長兼任。

五、本組於本校發生霸凌事件時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六、審議重大霸凌案件時，得邀請當事人、導師及相關人員列席。

附錄 3

密

校安通報編號：

（全　　街）學校　　**校園霸凌**　　個案處理紀錄表（格式）	
案情摘述	（案情評估、分析、種類）
行為類型	□行為人　　人 / □被霸凌人　　人 / □旁觀者　　人
因應小組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輔導小組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摘述輔導策略、分工、校外資源及輔導期程等)
輔導過程紀　　要	(簡述輔導過程)
結案會議紀　　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1) (2) (3) (4)本案經輔導後，該生行為及生活已正常，同意解除列管。

註：1.凡發生校園霸凌事件時，即應填註本表「組成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需要邀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校外會或少年隊代表)加強輔導」，對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訂定輔導計畫與期程(以 3 個月為 1 個輔導期)。

2.本表不足時自行延伸。

3.以上會議或輔導紀要詳細資料得以附件方式呈現。

附錄 3-1

<table>
<tr><td colspan="6">敏實科技大學校園事件調查申請書</td></tr>
<tr><td colspan="6">申請人資料</td></tr>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身分證明文件字　　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服務或就學單位與職稱</td><td colspan="2"></td><td>住　居　所</td><td colspan="2"></td></tr>
<tr><td>連絡電話</td><td colspan="2"></td><td>申請調查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
時</td></tr>
<tr><td colspan="6">受害人資料</td></tr>
<tr><td>就讀學校</td><td colspan="2"></td><td>班　　級</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申請調查事項</td></tr>
<tr><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6">以上記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td></tr>
<tr><td colspan="3">擬辦：</td><td>校長批示</td><td colspan="2"></td></tr>
<tr><td>備考</td><td colspan="5">事件編號：</td></tr>
</table>

附錄 3-2

敏實科技大學校園事件反映紀錄單

檢舉或通報人姓名		檢舉或通報人身份	
檢舉或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檢舉或通報方式	
檢舉或通報事項			
事件經過			
導師意見			
導師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綜合意見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編號 － 號。 □校安事件。 □查無此事。 □檢舉、通報資訊不足。		
擬辦：		校長批示	
備考			

附錄 3-3　　事件編號　－　號

敏實科技大學校園事件受害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欺負你(妳)的人是誰		他（她）的班級	
那個人對你(妳)做了什麼事			
那個人什麼時候開始欺負你（妳）		你（妳）前後一共被欺負幾次	
那個人在什麼地方欺負你（妳）		當時你（妳）心理的感受如何	
還有什麼人在現場			
其他補充事項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訪談人		紀錄時間	
備考	1.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法定代理人雖非必要在場，然進行訪談前，建議應事先告知並邀請，以避免產生爭議。		

附錄 3-4　　事件編號　－　號

敏實科技大學校園事件其他關係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單位**	
學號/身份證字號		**受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你(妳)有看過○○○被○○○欺負嗎	□有 □無	什麼時候開始	
做了什麼事			
你(妳)曾看過幾次		在什麼地方	
當時你(妳)心理的感受如何		有向師長說嗎	
其他補充事項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			
訪談人		紀錄時間	
備考	1.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 2. 建議在校方進行訪談前，應事先告知受訪人之法定代理人知悉，避免產生爭端。		

附錄 3-5　　事件編號　－　號

大華科技大學校園事件行為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單位**	
學號/身份證字號		**受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認識○○○嗎	□認識 □不認識	跟他（她）是何關係	□同班同學□同校同學 □學長（弟）或學姊（妹） □其他 _____
討厭他（她）嗎	□討厭□沒意見 □不討厭	是否曾欺負過他（她）	□有 □無
簡述你（妳）最近跟他（她）在學校互動情形			
你（妳）為什麼要對他（她）做這個事		總共做了幾次	
在什麼地方		當時你（妳）心理的感受如何	
有人參與或看到嗎			
其他補充事項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訪談人		紀錄時間	
備考	1.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法定代理人雖非必要在場，然進行訪談前，仍應事先告知並邀請，以避免產生爭議。		

附錄 3-6

大華科技大學編號○○○-○○號校園事件

調查報告

壹、 案由

貳、調查訪談過程紀錄

　一、受害人

　二、行為人

　三、其他關係人

參、調查訪談內容之陳述

　一、受害人

　二、行為人

　三、其他關係人

肆、相關物證之查驗

伍、調查結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 3-7-1

大華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第◯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時　　會議地點：◯◯◯◯◯

主席：◯◯◯校長　　出席及列席人員姓名：如簽到單

紀錄：生輔組長◯◯◯

壹、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

二、 生輔組報告

貳、討論事項

敦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研討本事件並指派調查人員。

一、 學務人員

二、 導師代表 A

三、 家長代表 A

四、 輔導人員

參、決議事項

肆、散會

附錄 3-7-2

大華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第〇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時　　會議地點：〇〇〇〇〇

主席：〇〇〇校長　　出席及列席人員姓名：如簽到單

紀錄：生輔組長〇〇〇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會議目的、出席人數及議程。）

二、調查人員報告

（一）案由

（二）調查報告

三、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此項非必要之程序，各校得視狀況安排或由調查人員代為報告）

四、雙方學生法定代理人補充說明事項（此項非必要之程序，各校得視狀況安排）

（一）受害學生法定代理人

（二）行為學生法定代理人

（若有到場發言，於發言完畢後離席，不得參與後續討論）

貳、討論事項

一、學務人員

二、導師代表

三、家長代表

四、輔導人員

參、確認結果及建議事項

一、　確認結果

二、　建議事項

1. 行政建議
2. 其他建議

肆、主席結論

伍、散會

附錄 3-8

大華科技大學編號 000-00 號
校園事件確認結果通知書

貴家長，您好：

壹、 依據本校　年　月　日「大華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第○次會議」，確認本事件為○○○○事件，其中○人同意、○人不同意。

貳、 （說明確認結果原因。）

參、 檢附本校編號 000-00 號校園事件調查報告書（如附件○），如有疑義，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填具校園事件申復書（如附件○）或到校以言詞之方式向學校提出申復。

大華科技大學　　敬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 3-9-1

大華科技大學校園事件申復書

<table>
<tr><td>類別</td><td colspan="8">□校園霸凌事件□校安事件</td></tr>
<tr><td rowspan="6">申復事由</td><td colspan="4">□受害人
□法定代理人
□委任代理人</td><td colspan="4">□行為人
□法定代理人
□委任代理人</td></tr>
<tr><td colspan="4">□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2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td><td colspan="4">□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2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td></tr>
<tr><td>姓名</td><td></td><td>性別</td><td>□男
□女</td><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4">年　月　日</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td><td>聯絡電話</td><td></td><td>服務或就學單位</td><td></td><td>職稱</td><td></td></tr>
<tr><td>住居所</td><td colspan="8"></td></tr>
<tr><td>申復理由</td><td colspan="8"></td></tr>
<tr><td>相關證據</td><td colspan="8">（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7">申請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復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2">申復單位</td><td>單位名稱</td><td></td><td>收件人員</td><td></td><td>職稱</td><td></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td><td>接獲申復時間</td><td colspan="3">年　月　日　午　時</td></tr>
<tr><td colspan="7">以上紀錄經向申復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復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6">1.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1份於申復人留存。
3.上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2條規定，學校接獲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4.文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者，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td></tr>
</table>

謹陳　　大華科技大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 3-9-2

<table>
<tr><td colspan="4">大華科技大學校園事件申復報告單</td></tr>
<tr><td>事件編號</td><td></td><td>事件類型</td><td></td></tr>
<tr><td colspan="4">申請人資料</td></tr>
<tr><td>姓　　名</td><td></td><td>身分證明文件字　　號</td><td></td></tr>
<tr><td>服務或就學單位與職稱</td><td></td><td>住　居　所</td><td></td></tr>
<tr><td>連絡電話</td><td></td><td>申請日期</td><td></td></tr>
<tr><td colspan="4">申復事由</td></tr>
<tr><td colspan="4">□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2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td></tr>
<tr><td colspan="4">申復理由</td></tr>
<tr><td colspan="4"></td></tr>
<tr><td>受　理　人</td><td></td><td>紀錄時間</td><td></td></tr>
<tr><td colspan="2">擬辦：</td><td>校長批示</td><td></td></tr>
<tr><td>備考</td><td colspan="3"></td></tr>
</table>

附錄 3-9-3

大華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申復會議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時　　會議地點：○○○○○

主席：○○○校長　　出席及列席人員姓名：如簽到單

紀錄：生輔組長○○○

壹、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

（會議目的、出席人數及議程）

二、 申復案由報告

三、 申復事項說明

（針對申復人所提申復事由說明）

貳、討論事項

（因應小組成員討論申復事由是否成立）

參、確認結果及理由

一、 確認結果

二、 確認理由

肆、主席結論

伍、散會

附錄 3-9-4

大華科技大學編號 000-00 號
校園事件申復結果通知書

貴家長或◯◯◯同學您好：

壹、依據本校　年　月　日「(學校全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申復會議」,確認本事件申復事由◯成立，其中◯人同意，◯人不同意。

貳、(請敘明評估之理由。)

參、如不服本小組申復決議之結果,得依各校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大華科技大學　　敬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 4

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義務	責任
●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傷害。**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 ●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誹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事侵權	一般侵權行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政罰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註：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

附錄 5

大華科技大學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

密

親愛的同學你好：

同學之間常有一些衝突及糾紛是難免的,但也可能有一些持續性不愉快的言語或是肢體動作，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畏懼感,希望透過你的作答,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與審慎關懷，謝謝你的合作。

校長 000　謹啟

一、基本資料

我的姓名：

我的性別：□男　　□女

我目前就讀：(□五專　　年級)(□大學　　年級)

二、友善校園環境調查

填答說明 請以你過去 6 個月迄今，就下列各題發生的頻率，於空格內打☑。	完全沒有	曾經有 1-2 次	每月 2-3 次	每週 2-3 次	每天 1 次（含以上）
1.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	□	□	□	□
2.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	□	□	□	□
3.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	□	□	□	□
4.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	□	□	□	□
5.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	□	□	□	□
6.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	□	□	□	□
7.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 1~6 項行為--------	□	□	□	□	□
8.續第 7 題，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你是否願意幫助他們，提供他們的姓名及受害型態，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走出陰霾。(可複選) 被傷害同學姓名：　　被傷害方式：□被毆打□被勒索□被孤立排擠 被傷害時間：　年　月　　□被言語恐嚇威脅□被謠言中傷□被網路傷害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威脅、毆打或勒索，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映，學校會幫助你們解決，或利用下列電話投訴：

1.學校投訴信箱：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一號(秘書室)

2.學校投訴電話：03-5922285

3.教育部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0800-200885

附錄 6　　各縣市政府法律諮詢服務專線

縣市	服務時間	地址	專線電話
基隆市	每週一～週五上午 9:00-12:00	基隆市義一路 1 號基隆市政府 1 樓聯合服務中心	(02)2420-1122 轉 1213
台北市	週一～週五 上午 9:00-12:00 下午 2:00-5:00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1 樓台北市政府聯合服務處法律諮詢櫃檯	(02)27256168 1999 轉 6168
新北市	週一至週五上午 09：00-12：00 下午 2:00-4:0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新北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	(02)2960-3456 轉 4783
桃園縣	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11:30	桃園縣縣府路 1 號 7 樓 法律諮詢中心	(03)332-2101 轉 5615
新竹市	週三上午 9:30-11:30 週四下午 7:00-9:00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新竹市政府服務中心	（03）521-6121 轉 234
新竹縣	每週五：下午 2:30-4:3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新竹縣政府服務中心	（03）551-8101 轉 3991~3997
苗栗縣	上午 8:00-12:00，下午 1:00-5:00	苗栗縣府前路 1 號	（037）559-837 （由法治科轉介）
台中市	每週一～週五上午 9:00-12:00 下午 2:00 至 5:00	台中市中港路 2 段 89 號	(04)2228-9111#23610、23611
彰化縣	每週一上午 09：00-11：00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04)7222151 轉 1722
南投縣	每週一～三上午 9:00-11:30（現場專人服務）	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南投縣政府一樓服務中心	(049)222-2106 轉 719
雲林縣	每週一~週五上午 9:00-11:00（現場專人服務）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雲林縣政府	（05）552-2956（法治科）
嘉義市	週一、週五上午 9:30-12:00	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嘉義市政府 6 樓第一會議室	（05）225-4321 轉 342
	週三上午 9:30-12:00	嘉義市錦州二街 28 號 3 樓	(05)284-0850 轉 25,26
嘉義縣	每週五下午 2:30-4:30	嘉義縣政府與各鄉鎮市公所、竹崎民眾服務社輪流舉辦	（05）362-3456
台南市	週一～週五上午 9:00-11:00（現場專人服務）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聯合服務中心 1 樓）	（06）2976688 轉 7034
	週六上午 9:00-11:30 每週三上午 9:00-1130（現場專人服務）	台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民治市政中心 1 樓）	（06）632-6903
高雄市	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12:00， 下午 2:00-5:00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合署辦公大樓 1 樓聯合服務中心	（07）336-8333 轉 3800-3801
屏東縣	週一上午 9:00-11:30（現場專人服務） 週三下午 7:30-9:30 週五下午 2:00-5:00	屏東縣政府聯合服務中心 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1 樓	（08）732-0415 轉 6123
	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12:30， 下午 1:30-5:30	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 57 之 1 號 2 樓(法扶基金會屏東分會）	（08）751-6798
台東縣	週一上午 9:00-11:00	台東市博愛路 275 號(台東縣民服務中心）	(089)347-550 (089)361-314
花蓮縣	週三上午 10:00-12:00（現場專人服務）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縣政府馬上辦服務中心）	（038）232050 (038)227-171 轉 358
宜蘭縣政府	每週三下午 2:00-4:00	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1 樓	(03)925-1000 轉 2521-2528
澎湖縣政府	週一下午 2:00-5:00	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澎湖縣政府民政處	(06）927-4400 轉 323 (06)927-2404
金門縣政府	週 2.5 上午 9:-10:30 週 1.3.4.5 下午 2:00-3:30	金門縣金城鎮中新路 198 號	（082）375-220
連江縣政府	週一～週五上午 8:10-12:00 下午 1:40-5:30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連江縣政府服務台	（0836）23367 ~ 68